



镜头切换流畅、配音生动热情、文案突出“真诚分享”“亲测好吃”“自费推荐”等关键词……

“网红”探店视频里的“生意经”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李广泉 李建军

想出去吃饭，又不知道吃什么好，很多人就想到在短视频平台搜一下，看看本地探店博主们的“好店推荐”。视频中，色泽诱人的食物、有特色的摆盘、别具一格的店面风格，也许一下子勾起消费者的食欲。然而，到了店里点餐后，真实情况让人怀疑是不是找错了地方……

日前，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辖区餐饮行业通过探店达人在短视频平台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的行政公益诉讼案，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商家写脚本，博主拍视频

“用团购券下的单，开车跑了一大圈，没想到竟然踩了三个‘雷’。”今年3月，榆林市民林女士向榆林市榆阳区检察院反映，她在短视频平台上刷到一名本地博主拍摄的烤全羊探店视频后，按照视频提供的地址前往就餐，却发现店面环境简陋、菜品缩水严重、店员的服务态度冷漠，与视频中展示的“网红美食圣地”判若两店。

“我以为博主是自己吃饭时感觉这家店很好才拍的，谁知道其实就是拍广告，收了钱却不说。”林女士十分气愤。

榆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

发现，林女士的经历并非个案，这类短时间内大量出现的“伪探店”视频，参与的账号所有者主要是本地博主，视频内容的模式几乎一样：镜头切换流畅、配音生动热情、文案突出“真诚分享”“亲测好吃”“自费推荐”等关键词，极具迷惑性。此外，这些视频中经常附带团购链接，评论区充斥着大量好评。

然而，消费者在实际消费后发现，那些被推荐商家的实际情况与宣传内容出入很大。有网友表示，一个探店博主推荐的“百元海鲜自助”不仅分量不足，自己还被收取额外费用。另有消费者投诉称，探店博主推荐的小吃店“油烟重、无证经营、卫生环境堪忧”。

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有网红账号一个月内与15家商家合作推广，视频均未标注“广告”字样，部分商家甚至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违法经营商户”名单。此外，部分商家为博主拍摄提供脚本，甚至聘请临时演员扮演顾客、老板，演绎“老顾客二次回访”“老板送菜赠饮”等情节，进一步误导消费者。

名为“探店”，实为“软广告”

在网络上，普通消费者并不具备识别“软广告”与“真实探店”的专业能力，而这些“软广告”也恰恰利用了消费者对个人体验分享的信任心理。

比如上文中林女士提到的某本地博主，视频风格以“美食打卡”为主。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该博主

与榆阳区多家烧烤、陕北地方餐厅有付费合作，视频内容全程按剧本拍摄，从场景设计、产品展现，到台词表述均由商家指定。

“该博主常在视频中诱导消费者以为他是‘回头客’，实则系商业推广行为。该账号从未在视频或评论中注明‘广告’或‘合作推广’字样，属于明显的违法行为。”检察官介绍，为营造热闹的“网红”效果，一些博主甚至请来“水军”帮忙，通过评论、控评为合作商家营造虚假口碑。这种“视频+评论”的组合式营销极具欺骗性，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另一个美食博主，其视频以“探寻地道美食”为主要特色，吸引了大量粉丝。“这个博主的视频常以‘宝藏小店’等词语作为开头，很多网友以为这是博主的个人体验，从而激发尝试一下的好奇心。”检察官介绍，实际上，该博主与榆林市多家火锅店、甜品店等存在商业合作关系，探店行为都是事先与商家策划好的商业推广。

视频中，这个博主还对合作商家的菜品进行夸大宣传。如，将普通牛肉丸描述成“神仙美味”，把一般的甜品吹捧为“有美容养颜、延年益寿之功效”。事实上，这些宣传内容并无事实依据，违反了广告法中关于“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等规定。

公益诉讼推动专项整治

“看似只是美食视频，却暗藏营销，悄然影响消费者的判断，从而侵

害他们的合法权益。”检察官说，针对这些不合规现象，今年4月，榆阳区检察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榆阳区检察院依法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本地生活类内容中的“广告标识不清”问题开展整治，并提出4项整改内容：全面核查辖区自媒体探店账号的视频内容是否存在未标注广告的行为；强化平台监督责任，督促本地生活服务类平台加强广告审核机制，明确平台法律义务；对博主进行建档管理，建立“本地博主信息数据库”，分级管理影响力账号；推动行业自律，鼓励商家与博主签署广告合规经营承诺书，倡导阳光营销。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协调会议，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对重点视频账号约谈警示，还举办了广告法专题培训班，邀请本地部分视频博主参加。此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设立了“探店内容合规举报平台”，发放统一广告标识模板和合规指引。

专项整治活动开展3个月，榆阳区检察院组织开展“回头看”，发现整治工作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据统计，视频中“广告”“合作推广”等显著标识的比例增加至85%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的消费者投诉下降近70%；很多商家的推广模式向“明码标价+内容合规”转型；本地平台上线了“视频广告透明度”专区，增强用户识别能力。



延伸阅读

全国人大代表王雁建议 利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近日，王雁代表(右)到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调研未检工作。

代表委员 检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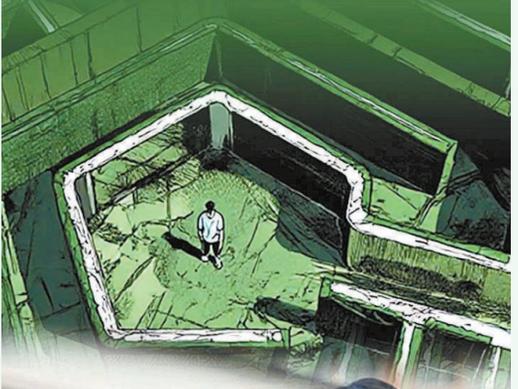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吴志霖)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烟台市委德技工学校副校长王雁受邀来到烟台福山区检察院青樱法治教育基地参观。“检察机关把福山地域历史文化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萌芽、生长、匡正、成熟’四个篇章象征樱桃成长的四个阶段，寓意很好，每一个篇章都蕴含着深刻的法治教育意义。”听完检察干警的讲解，王雁对该基地的整体布局表示肯定。

一直以来，王雁十分关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了解到福山区检察院秉承“矫正心灵、重育希望、关爱成长”工作理念，打造了“福检·青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建立了“一条龙”法治教育工作机制、“一站式”心灵驿站，创设了一系列“青樱”定制套餐，统筹“四大检察”，融合“六大保护”，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上持续发力。“未成年人犹如青涩的樱桃，需要精心灌溉、用心施肥，方能在阳光雨露的滋润下茁壮成长。”王雁语重心长地说。

“希望检察机关推广好运用好青樱法治教育基地这个资源，让更多青少年到基地接受法治教育，也让更多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公益组织和爱心人士到基地参观学习，了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王雁建议。

融媒上新

“未”你守护：走出内心的迷宫



不是每个“问题少年”都生而叛逆，他们渴望奔跑，却困于心灵的迷宫。一次次逃跑，是反抗还是求救？一张张迷宫图，是游戏还是疗愈？一场场谈话，是训诫还是守望？当温柔的检察官遇见倔强的少年，当画笔代替争吵，当迷宫成为语言，当法治与温情相融，他们在共同寻找“心”的出口。愿每一颗迷路的心，都能被温柔以待。愿每一个少年终将走出迷宫，奔向光！

(马真 马隍昊 宿广田)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堂上村，红歌从这里唱响

□罗彩竹



纪念馆里展示的“曹火星教儿童团员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立体场景。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共产党辛劳为民族，共产党他一心救中国，他指给了人民解

放的道路，他领导中国走向光明……”这首脍炙人口的《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诞生于我的家乡——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堂上村。

作为土生土长的堂上村人，我从小是听着这首歌长大的。村口那棵老槐树下，广播里的旋律每天准时响起；奶奶纳鞋底时，总爱哼唱两句；我上学的路上，小伙伴们也会你一句我一句地唱着……那时的我，根本不懂歌词里的深意，只觉得这歌能让人心里热乎乎的。

初秋周末，我在堂上村

组织开展党日活动。车刚进村口，就听见那熟悉的歌声——村口广场上，几位大爷大妈正跟着音箱哼唱，鲜艳的党旗下是一张张笑脸。

“这就是我小时候听的调，一点没变。”我对身旁的年轻干警说。顺着歌声往“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革命歌曲纪念馆走，路过院墙外的老槐树时，我忍不住停下脚步：“曹火星先生当年写歌时，说不定也闻过这花香。”干警们围着树看，眼神里多了几分亲近。

走进曹火星先生的词曲创作地旧址，老式煤油灯还摆在木桌一角。“1943年秋夜，就是这盏灯，照着曹火星先生写下了这首歌。”我指着煤油灯，比讲解员更熟络地介绍起来，“爷爷跟我说过，那时村里的儿童团员学会后，中午回家唱，大人就跟着学，没几天全村都会了。再后来，这歌像火种一样，传遍了整个抗日根据地。”

纪念馆里正播放着纪录片，里面有毛主席建议在歌名中加“新”字的故事，还有不同年代的人们唱这首歌的场景。看到画面里抗战时期的战士们边行军边唱歌，我想起小时候爷爷讲的故事：“那会儿兵

荒马乱，好多人就是听着这歌挺过来的，只要唱起它，就觉得有奔头、有希望。”

从纪念馆出来，我带着干警们去了我以前住的老家。如今，老家改成了村里的文化站，墙上挂着村民们的生活照——合作社丰收的画面、村民集体植树造林的场景、孩子们做游戏时露出的笑脸。“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村里优美的环境，就没有村民和孩子们的幸福生活。咱们办案子、做思想工作，不就是为了守住这样的好日子吗？”我指着照片说。一个负责民事检察工作的干警立刻接话：“下次处理邻里纠纷的案子，我得多想老百姓的难处，像歌里唱的那样，‘辛劳为民族’，把工作做到实处。”

返程时，车里有人轻轻哼起了这首歌，我也跟着唱，调子还是小时候爷爷教我的那样。这歌声，像在跟家乡的历史对话，又像在给自己的工作“校准方向”——不忘初心，坚持信仰。望着窗外掠过的山景，如今，山河无恙，国泰民安，这歌声里的初心，会陪着一代代人接续奋斗……

(作者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

贯通推进“三个管理” 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